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登公管办〔2022〕4号

## 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维护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正常秩序，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要求，在我市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有关要求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公平

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 **（一）检查范围**

正在开展招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不足两年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二）检查内容**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

2.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3.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4. 项目履约情况。

## **三、检查频次和比例**

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合理确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频次和比例，原则上每年度开展双随机检查不少于2次，每次双随机检查比例不低于检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5%。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 **四、检查程序和方式**

(一)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健全“一单两库”

1. **建立抽查事项清单。**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尽快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1），明确和规范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抽查事项清单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市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分别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3. **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对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及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二) 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可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在线检查等方式进行。实施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抽查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

暂采用“单随机”方式，对检查对象或检查人员进行单随机抽取，尽快完善条件后推行。

### **（三）检查对象、执法人员抽取**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被检查项目，对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从部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选。

## **五、检查结果运用**

### **（一）规范结果处理**

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应列出整改清单，并要求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的问题，要做好跟踪监督，复查被检查单位整改到位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二）强化结果公开**

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在抽查结束15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录入检查结果，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同步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三）注重结果分析**

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重视检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掌握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活动特征，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 六、工作要求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是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的重要手段，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切实落实工作责任。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2022年度抽查计划（见附件2）并通过市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2022年9月底前组织开展首批次抽查检查工作。12月底前将本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相关意见建议等，并附上抽查项目和问题清单）报市公管办。

- 附件：1. XX单位招标投标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XX单位2022年度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1

## XX 单位招标投标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样例	XX 单位	对 XX 招标投标领域项目的监管	XX 招标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项目履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在线检查	XX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附件 2

## XX 单位 2022 年度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示例	对招标投标领域项目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招标投标项目抽查检查	随机抽查	XX 招标项目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在线检查	根据检查对象库项目数量,不低于 5%	根据各单位工作实际,一年不少于两次	XX 科(室)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